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謝佳奇 電話:04-37061219

電子信箱:e-120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53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3年7月18日彰美推字第1133000811號函、簡章、報名表、

授權書 (A09030000E_113008532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 $\label{eq:condition} $$A09030000E_1130085324_senddoc1_1_Attach2. pdf \land A09030000E_1130085324_senddoc1_1_Attach3. pdf \land A09030000E_1130085324_senddoc1_1_Attach4. pdf)$

主旨:有關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 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案,請協助轉知貴屬機關及學校踴躍 報名參加比賽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3年7月18日彰美推字第 1133000811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原函文、簡章、報名表及授 權書各1份供參)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摘要如下:
 - (一)徵件日期: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。
 - (二)參賽資格為:中華民國國民,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者為限,以活動簡章為準。
 - (三)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:
 - 1、文學類: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學生組。
 - 2、圖畫書類: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





第1頁,共2頁

生組。

3、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 士。

三、倘對止揭活動有相關詢問,請逕洽執行單位,電話02-2543-1636 •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 2024/01/26 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